**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点 | {项目地点} |
| 设计编号 | {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 |
| 设 计 人 |  |
| 校 对 人 |  |
| 审 核 人 |  |
| 计算日期 | {设计日期} |

目 录

[1项目概述 3](#_Toc99548457)

[2评价目的及评价要求 3](#_Toc99548458)

[3评价依据 3](#_Toc99548459)

[4装饰性构件定义 3](#_Toc99548460)

[5装饰性构件分布 3](#_Toc99548461)

[5.1建筑装饰性构件分布 3](#_Toc99548462)

[5.2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计算 3](#_Toc99548463)

[6结论 3](#_Toc99548464)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为㎡，容积率为，绿地率为%，建筑密度%。

# 2评价目的及评价要求

GB 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24版）第7.1.9条：

7.1.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 ；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 3评价依据

（1） GB 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24版）；

（2）委托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建筑效果图纸等设计资料。

# 4装饰性构件定义

为片面追求美观而以巨大的资源消耗为代价，不符合绿色建筑的基本理念。建筑设计时应考虑装饰性构件的功能性，避免采用没有功能的纯装饰性构件，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建筑施工图设计尽量少用纯装饰性构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纯装饰性构件（包括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铺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构架等；单栋建筑屋顶等处设立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造价不高于单栋建筑总造价的5‰；

（2）女儿墙高度不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2倍，或虽然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2倍，但超过部分，与该栋建筑纯装饰性构件合并统计，造价之和不大于单栋建筑总造价的5‰；

（3）建筑红线范围内不依附于建筑独立存在的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柱、球、曲面等异型构件，造价与单栋建筑纯装饰性构件和女儿墙超高部分合计统计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5‰。

# 5装饰性构件分布

下面对建筑的装饰性构件进行详细计算。

## 5.1建筑装饰性构件分布

本项目装饰性构件分布如下图所示：

## 5.2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计算

综上对本项目装饰性构件所占比例汇总如下：

# 6结论

经过以上计算，本项目满足GB 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24版）第7.1.9条对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要求。